

文 件 S/820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錫蘭首相兼外相爲代表錫蘭政府依照憲章第四條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茲謹代表錫蘭政府，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並請閣下將本申請提送安全理事會。

二．錫蘭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及其他有關文件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成爲英聯邦中之自主國。錫蘭與英聯王國之關係完全與已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澳大利亞、南非聯邦、加拿大、紐西蘭、印度及巴基斯坦與英聯王國之關係相同。

三．錫蘭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準備表明錫蘭履行該項義務之能力及意願。

四．錫蘭現已獲得自主，其人民亟欲盡其所能協助聯合國維持國際之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將合力採取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首相兼外相

(簽名) D. S. SENANAYAKE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哥倫坡(錫蘭)

文 件 S/823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主席：“猶太人民在停戰期間移入巴勒斯坦之問題乃雙方對於停戰生效日期不能達成協議之唯一妨礙。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第二、三兩段中之‘戰鬥人員’及‘兵役年齡男子’二辭之確切解釋發生困難。基本問題爲：該決議案是否意謂兵役

年齡男子倘不被動員或受軍訓，則在停戰期間，可以進入巴勒斯坦猶太區域？該決議案是否容其如此或求拒除所有兵役年齡之男子？‘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一語，究作何解釋？吾人亟須在六月五日星期六以前獲得該等辭句之正式解釋。余可向閣下及安全理事會保證，現正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使雙方對停戰之日期及時刻獲致協議並望告成功”。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文 件 S/824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亞方雖顯然於昨日十時(世界標準時間)片面決定停戰而未通知猶方，今日八時(世界標準時間)耶路撒冷猶太區中之Rechavia開始遭受嚴重之砲擊。砲火似自舊城(Old City)

或橄欖山(Mount of Olives)方面而來。亞拉伯軍團司令通知委員會謂：渠所以命令施行砲擊乃爲報復猶方轟擊阿米尼亞天主教堂及耶穌受難時途經之第六站及第十二站之行爲。猶太建國協會對上述之指控表示絕對否認。

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SEN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文 件 S/825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爲遞送印度政府首相兼外相之公函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茲奉命將印度政府首相兼外相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之下開公函轉陳閣下：

“一．印度政府頃已閱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所通過關於印度巴基斯坦爭端之決議案原文。該決議案令理事會據一

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所設立之委員會“繼續研究巴基斯坦外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函中所提出之事項，並於自認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上述之事項除喀什米爾事件外，尙與(一)Junagadh，(二)危害種族及(三)印度、巴基斯坦間之協議有關。

“二．關於此三事項，吾人已代表印度政府再三聲明：此諸事並不構成國際和平之威脅，且亦不在理事會管轄權限以內，又後二